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 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的 15#厂房（共 4 层，建筑面积 5601.96m²）。企业投资 80 万元，淘汰原有破碎机 and 压粒机，并增购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等设备，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5]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原辅料：PE 粒料较先行项目环评审批用量有所增加，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设备较环评：九层共挤吹膜机 1 台暂未建设，分切机 6 台暂未建设，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 1 台暂未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可

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并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吹膜、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7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破碎、切断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其余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防治

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基础，同时对风机等加装密闭或半密闭隔声罩和消声措施；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日常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非正常噪音的产生。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一般包装废物、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固废集尘、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2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 6m² 和 7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2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

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南昼夜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一般包装废物、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阻隔膜边角料和次品、固废集尘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2m²，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建设了 2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 6m² 和 7m²，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洪忠明

俞刚 陈建

吴敏
胡平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环保可回收单一材料阻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05 年 7 月 12 日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浙江恒熙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6819222	总经理	330625198012121511	沈学平
专家组成员	台州学院	13957688679	高工	33262319800128153X	金国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68690903	高工	230103196312055710	陈文江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767118009	高级工程师	332624197003200457	陈建成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51887		4005839880691517	吴海
验收人员	浙江天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173787478		331002198811092911	唐司平
	浙江翠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57196191		33062119811048953	李叶丰